

服务认证规则

ZHLX-FW 092-2025

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认证规则

(A/1)



2025-12-15 修订

2025-12-15 实施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1
1 适用范围	2
2 认证依据	2
3 认证模式	2
4 领域划分	2
5 申请与申请评审	2
5.1 申请	2
5.2 申请评审	3
5.3 审查策划	3
6 初始测评	3
6.1 测评内容	3
6.2 文件审核	4
6.3 现场审查	4
7 复核与认证决定	5
8 获证后监督	6
8.1 监督审查频次	6
8.2 监督审查的内容	6
8.3 监督审查人日数	6
8.4 监督结果评价	6
9 再认证	6
10 认证证书	6
10.1 认证证书的内容	7
10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	7
10.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	8
10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	8
10.5 认证证书的变更	8
11 认证收费	8
12 认证记录	8
13 技术争议与投诉	8

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首次发布实施。202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。

本文件代替 ZHLX-FW092-2025 A/0 版《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则》，与 ZHLX-FW092-2025 A/0 版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按照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）中对于认证规则的要求，对证书模板进行调整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刘愿军、李弘睿、邢红霞、郭璋、黄威、刘巍。

本规则主要审查人：李涵、王爱华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（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）提出并解释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服务认证。

2 认证依据

ZHLX-GF 092-2025《环保设施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规范》

3 认证模式

服务认证模式由三部分组成：服务特性测评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。

并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：

- 1)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，简称模式 A；
- 2)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，简称模式 G；
- 3) 服务管理审核，简称模式 I。

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+G，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申请与申请评审
- b. 初始测评（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查）
- c. 复核与认证决定
- d. 获证后监督
- e. 再认证

4 领域划分

本规则涉及的服务认证属于“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”领域。

5 申请与申请评审

5.1 申请

服务组织及其经营场所（以下简称服务组织，也可称为申请服务组织、获证方等）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以下资料：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
zhlx@zhlxrz.com获取